

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民牧发〔2021〕53号

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养殖产业补助 实施办法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同时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持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的内生动力，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持续增收，根据《中共民权县委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农领〔2021〕6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及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逐步缩小发展差距，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民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为目标，通过加大畜牧养殖业扶贫补助力度，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成效。

三、补助对象

有自我发展能力的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不包含稳定脱贫户、标注风险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标注风险消除的非脱贫人口的突发严重困难户），落实补助措施，给予养殖补助，发展畜禽养殖业。

四、补助标准

对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非禁养区养殖能繁

母猪 1 头以上、生猪 5 头以上、牛 2 头以上、羊 7 只以上或特色养殖达到同类禽畜规模以上并生长良好的，每户每年补助 1000 元。

五、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账户上。

六、补助程序

养殖产业扶贫补助采取“先养后补”的方法，所需资金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列支。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养殖规模达到补助标准的，由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申请，且提供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并由驻村第一书记和村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对畜禽养殖品种、养殖规模等统一汇总后，公示 10 天，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盖章后，公示 10 天，统一上报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统一拨付补助资金。

七、资金来源

养殖产业扶贫补助所需资金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列支。

八、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地村委提出申请，填写《民权县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养殖产业补助申请表》。

(二)村级初审。召开村两委班子参加的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把关评审，在村委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主任和驻村第一书记签字，加盖村两委公章，上报乡镇（街道办）政府。

（三）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办）政府对各行政村上报的申请资料、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信息进行把关审核，由乡（镇）长、办事处主任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报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四）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复审。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对乡镇（街道办）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批，无异议后，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再由畜牧发展服务中心通过“一卡通”拨付给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

九、上报材料

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国网信息截图、身份证复印件、享受补助户主“一卡通”、养殖业补助申请表、养殖业补助汇总表。（所需材料一式三份）

十、保障措施

1、强化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审批工作组织领导，认真履职相关职责，做到无虚假，无差错，无漏洞，好事办好；畜牧局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建立台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将补助相关资料进行建档存档，妥善保管。

3、宣传发动。各乡镇（办事处）充分结合大宣传、大走访活动，利用广播、村民会议、走村入户等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养殖补助政策。

4、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扶贫资金的贫困户，收回所有补助资金，再不得享受此项补助政策；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乡镇（街道办）、村追究其相关责任；对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本方案有效期至2021年底。

十一、带贫减贫机制

成立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养殖产业补助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 宋德朝

副组长： 张吉昌

赵凡忠

李 辉

成 员： 张永康

张玉顺

董宏伟

冯 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董宏伟、冯斌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联系人：董宏伟 19137007012

冯 斌 19137007177

附件 1：《民权县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养殖产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2：《2021 年民权县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养殖产业补助汇总表》；

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9月20日



民权县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养殖产业补助 资金申请表

乡（镇）村

年 月 日

姓 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财政一卡通帐号	
能繁母猪（头）		生猪（头）	
牛（头）		羊（只）	
其他			
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补助金额（元）			
行政村支部书记（签字）： 行政村（公章）		乡镇长（签字）： 乡镇（公章）	
补助对象（签字）：		联系电话	

